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气象局

泽应急发〔2020〕227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气象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气象局 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合作协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应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协调联动，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联合制定了《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气象局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合作协议》，现印发给你们。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要按照协议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信息共享，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

实际，加强合作，参照执行。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气象局

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推动《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和晋城市气象局合作协议》在我县实施，切实做好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守好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确保在灾害事故发生时气象服务第一时间响应，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和泽州县气象局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双方职能为基础，以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密切配合、注重实效、稳步推进为原则，积极开展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应急、气象联动工作机制，为应急管理提供及时、科学、高效、专业的气象服务，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数据共享共用

开展数据共享业务。建立数据共享、交换渠道、途径和

方式。制定详细的数据共享清单，逐步实现气象部门的卫星图像、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灾害风险信息，应急管理部的森林草原火灾、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害风险及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重点单位信息的充分共享共用。实时更新共享全县危化品、大型油库等重大危险源位置、责任人、类型、经纬度、规模等情况以及暴雨洪涝风险普查、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等信息，为“泽州县防灾减灾综合地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强化监测预警设施共建

双方共同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山洪易发区以及交通、旅游行业的气象监测网建设。共同规范煤炭行业的气象资料收集及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共建煤炭企业自动气象监测及暴雨、雷电等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系统，实现矿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显示、存储及精细化天气预报、预警，完善煤矿雷电灾害防范措施，将煤矿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实现由被动防灾向主动避灾转变，推动全县煤矿安全信息化管理更进一步。

（三）强化双方信息服务

1. 加强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双方逐步通过应急管理气象服务信息专线、手机APP、气象信息决策服务支持系统等建设，建立起便捷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相应的保障机制，确保双方信息服务及时、高效和可持续。

2. 县气象局及时通过专用信息报送系统、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在“泽州县防汛抗旱预警信息群”及时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雨情冰冻等灾害和应急工作信息，向县气象局提出重大突发事件气象服务工作需求。

3. 双方联合有关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制定和完善预警信息联合发布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

（四）强化应急响应联动

1. 共同建立健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各级应急管理 with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联动机制。

2. 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定期更新制度。根据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文确定预警信息责任人接收名单，并逐年更新。县气象局根据名单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 县气象局收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响应命令或需求，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及时启动气象保障应急响应并开展相关服务。县应急管理局收到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后，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相关联动措施。

4. 遇有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县气象局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负责提供应急气象保障，及时为

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及时、科学、高效的气象保障服务。

县气象局及时组织开展助力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和重大干旱灾害的增雨作业服务。

5. 对可造成严重灾害、需要迅速告知公众进行防范的气象预警等，双方联合分析认定需要向社会全网发布的预警种类，联合提出发布方案，推动通讯运营企业最大限度运用短信业务端口向全网用户发送。广电媒体即时插播，及时、可靠地向社会播发预警信息。

6. 双方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聘请有关专家专题授课辅导，对相关队伍和群众进行科普宣传和培训，定期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五）强化基层防灾减灾共建

1.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人員和气象信息員的多員合一，建立灾害监测设施、预警传播渠道、气象服务站的共建共用机制。

2.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联合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在全县基层农村推广“北斗”大喇叭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升农村自然灾害自救互救能力。

4. 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联合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六个一”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对乡、村两

级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

5. 联合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防雷安全监督管理，每年至少联合开展1次防雷安全生产检查。

三、措施保障

(一)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定期检查督促联动机制落实情况。双方办公室为合作联络单位，负责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建立协调会议工作机制，双方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合作工作协调会议，总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研究制定合作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 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力量，拓展应急管理和气象工作科技研究合作领域。建立常态化业务交流机制和专家互访交流机制。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对今后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经双方协商，及时对协议进行修订补充。

